

##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(新聘用)[分數制](甲表)

審查類別：技術報告—技術研發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5)

表格編號：2-5

編號		送審學院系(科)所	
送審等級		姓名	
代表作名稱			

評分項目及標準	代表作(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			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(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、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、技術移轉績效、獲獎情形、產學合作執行績效、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、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)	總分
	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(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)	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(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析推理、技術創新或突破、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)	成果貢獻 (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,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)		
教授	10%	10%	30%	50%	
副教授	10%	10%	30%	50%	
助理教授	15%	15%	30%	40%	
講師	15%	15%	50%	20%	
得分					
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u>70</u> 分。					

審查人任職單位及職稱		審查人簽章		審畢日期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	--	-------	--	------	-------

※本頁僅供本校評審用。

※附註：「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」包含代表作(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；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及參考作年限各2年。各學院(中心)、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如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請勾填：無(無另定規定)；有，依院級系級規定；代表作    年內，參考作    年內。

※送審單位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#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(新聘用)[分數制](乙表)

審查類別：技術報告—技術研發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5）

表格編號：2-5

編	號		送審學院系(科)所
送	審	等	級
姓		名	
<p>說明：</p> <p>審查意見： 1.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2.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 3.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</p>			
優點		缺點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能力良好，方法正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績效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態度嚴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合教學實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結合產業，提升產業技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創新之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價值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形式不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方法不妥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績不理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態度不嚴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總 評			
<p>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input style="width: 5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 type="text" value="70"/>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及格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及格。</p> <p>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等 3 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</p>			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2. 副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3. 助理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。
4. 講師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。